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核查意见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华东重机已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出具《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拟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补充说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华东重机的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实施完毕，具备了预期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大型结构件制造能力、产品总装能力等核心工艺和技术能力及条件，募投项目已经达到原设计的生产能力。

华东重机在保证实现募投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考虑到（1）募投项目的区域机加工配套能力提升和完善；（2）募投项目所在地区新成立了国家级的起重机检验检测中心；（3）华东重机已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到软件无形资产投资、研究开发费用等综合因素，募投项目减少了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研发费用等的支出，累计节余了募集资金 18,442.3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419.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节余资金（万元）
加工设备	10,058.41
检测及研发设备	1,095.15
软件等无形资产投资	1,490.00
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
基本预备费	3,153.17
其他	1,226.11
合计	18,022.84

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高 亮 孟 灏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亮

孟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